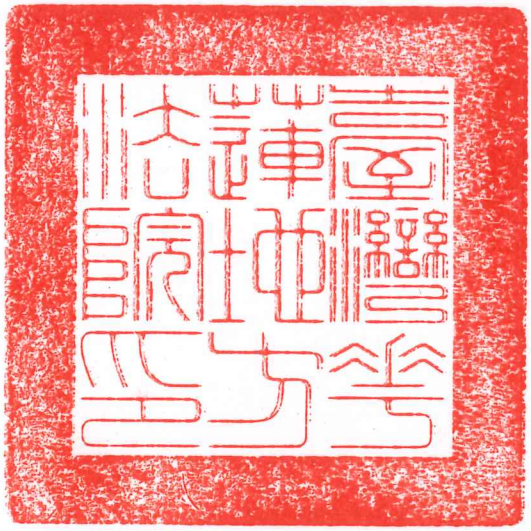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　中華 民國 壹壹 壹年 捌月 叁日　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院楓人字第1110000859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1年約聘心理測驗員職務代理人甄選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1年約聘心理測驗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正取人員：田欣芫。

二、候補人員：無。

三、錄取人員另行通知報到，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四、錄取人員之聯絡地址、電話或手機號碼如有更改，請主動告知本院人事室（03-8225144轉205江先生），以維護您個人權益。

院長許仕楓